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8月9日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18年9月6日，董事會收到股東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733,691,017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4.58%）《關於提請增加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其作為單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如下臨時提案：1.《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4.《關於更新對下屬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的議案》；5.《關於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及6.《關於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董事會認為，上述臨時提案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提交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外，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具體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9月7日之發佈的內容有關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十二次及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的相關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2.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3.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4.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5. 考慮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議案》。
6.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7.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9. 逐項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具體如下：
 - 9.01 發行規模；
 - 9.02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 9.03 債券期限；

- 9.04 債券利率；
 - 9.05 募集資金用途；
 - 9.06 上市安排；
 - 9.07 擔保安排；
 - 9.08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9.09 決議的有效期；
 - 9.10 償債保障措施。
- 10.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 11. 考慮並批准《關於更新對下屬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的議案》。
 - 12. 考慮並批准《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9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就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十二次及第十五次會議決議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9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通函及2018年9月7日的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2. 由於本公司2018年8月9日發佈的內容有關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的公告（「該公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補充通函一併奉上。
 3. 隨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重要提示：**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由H股股東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倘正式提呈）補充通函所附的補充通告所載各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H股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5日（星期六）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6.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7.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下文附註12），方為有效。
9. A股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20天，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11）。H股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20天，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下文附註12）。為免生疑，該回條將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1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郵政編碼：518067

聯絡人：于玉群先生
電話：86 (755) 2669 1130
傳真：86 (755) 2682 6579

12.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